

股票代码: 300102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 2018-076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昨日披露了《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更新版）》（公告编号：2018-075）。经事后审核，发现提交披露的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据告知函，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成为公司持股 5% 的股东，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8 月 2 日后，南烨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截止目前，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共持有公司股票 42,949,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在南烨集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一笔“买入”指令误操作成“卖出”，错误委托卖出公司股票 50,000 股，卖出成交了 44,900 股，卖出成交价格为 6.15 元/股，卖出成交金额为 276,135 元，卖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更正后：

据告知函，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于

2018年5月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8月2日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8月2日后,南烨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在此期间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未有买入公司股票情况。截止目前,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共持有公司股票42,94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在南烨集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一笔“买入”指令误操作成“卖出”,错误委托卖出公司股票50,000股,卖出成交了44,900股,卖出成交价格为6.15元/股,卖出成交金额为276,135元,卖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更新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